2023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刑事司法視角下的第三方支付一以洗錢防制為中心 側記

黄如琳、蔡宜家

作為學術發表會繼人頭帳戶犯罪、法人犯罪、詐欺被害等財產犯罪問題的壓軸,本場次討論第三方支付作為詐欺、洗錢工具的現況及隱憂,並且進一步思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、司法實務、行政機關得如何合作,以加強防止是類犯罪發生。本場次由蕭宏宜所長(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)撰文,在陳明堂主任(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主持中,由李昂杰副所長(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)代理發表,及由林彥均主任檢察官(臺北地方檢察署)、許世村副總經理(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先後與談,並與在場來賓交流。

壹、發表:第三方支付淪為詐欺或洗錢犯罪工具問題及其防制規範

隨著我國新興金流支付機制的發展,第三方支付使金流能在線上快速轉出,且具不易追蹤的特性,成為犯罪集團喜愛的洗錢工具之一。李昂杰副所長指出(以下段落,因皆為李副所長轉述蕭所長論文重點,故調整以蕭所長為側記主體),蕭宏宜所長論文提到是類洗錢手法在犯罪查緝上會遇到的困難在於,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雖然會保存交易紀錄,但因為無法確認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合法,也缺乏使用者身份確認機制,故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時的難度。同時,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目前仍屬於非特許行業,其等在司法實務上的處罰相對較輕,因此也有難以透過刑罰來有效嚇阻業者助益犯罪的問題。

關於上述問題,蕭所長參考國外發展對策,提出以下可行辦法。首先, 業者端應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,做第一層的把關,而就金流方面,可對第 三方支付金流做金額上的限制,並且觀察異常交易金額、監控可疑帳戶之 資金來源、妥適保留交易紀錄,及提出交易監控報告,以利執法人員查緝。 而就規範方面,蕭所長側重於我國自 112 年全部施行的「第三方支付服務 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,認為此辦法的發佈,一方面可觀察到打擊洗錢已經躍升至資安、資恐防制層次的現象,另一方面也留意到,行政機關如數位發展部,雖提出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指引手冊」等行政指引,其效果仍有待觀察的疑義,亦即,前述行政指引是以提供業者公信力、協助建置洗錢防制法遵程序為目的,僅鼓勵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登錄,仍尚未進一步要求是類業者註冊、取得許可,也未強制是類業者應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進入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業者名單」以受管理的現象。不過在關注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加強監管,以落實洗錢犯罪防制的同時,蕭所長論文也提醒到強化洗錢犯罪監管程度可能伴隨的副作用,尤其要留意,將許多牽涉洗錢、資恐犯罪的行為入罪化,是否可能令私部門負擔過多義務,以及,是否會對基本權造成過當侵害。

貳、與談:檢警、企業合作以防止遊戲點數犯罪之重要性

針對科技發展下,伴隨出現的新興金流支付機制,林彥均主任檢察官 與談時從實務工作者視角點出,新興金流支付機制便利民眾生活,卻也成 為犯罪者方便洗錢的工具,因此,當新興金流支付工具的洗錢風險無法有 效控制時,社會中要求嚴格監管的呼聲便會提高,此時在刑罰規範面,便 會在新興金流支付、傳統金融機構等工具運用上權衡保護法益、界定刑事 處罰範圍。林主任檢察官也從檢警查緝實務觀點,分享當前實務會遇到的 困難,首先,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因為缺乏使用者身份確認機制,業者也較 難確認代理收付的款項是否合法,容易造成查緝斷點;接著,是類業者之 間的業務內容相互串接,更添增查緝難度,縱使目前,我國法律明文禁止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間彼此串接(編按: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),仍會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特許行業、未強制 令其等登記營業項目,不僅讓業者之間未必能清楚認知,彼此公司的實際 業務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,相對的,當前也有眾多登記營業項目含第三方 支付,但未必實際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公司,這些都會讓第三方支付彼 此串接的情况持續發生;最後,更因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特許行業,所 以業者眾多、良莠不齊,甚至有洗錢犯罪集團本身就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的爭議,即使有執法人員查緝金流,在先經過銀行再到第三方支付公司的 時間差下,往往無法及時扣住贓款。

就蕭所長所提第三方支付業者之非強制服務能量登錄問題,林主任檢察官說明,該制度雖仍非屬強制性,但未來待一定數目業者自願登記完成後,仍期待可以結合金融業者,只對有能量登錄的業者提供服務,讓未落實洗錢防制的業者退場,以解決第三方支付業者眾多,品質卻參差不齊的問題。林主任檢察官更強調,業者自主反詐、反洗錢的效果往往優於傳統犯罪查緝,其效能應予重視。當洗錢手法的挪移特性,得以讓犯罪集團於某手法被阻斷後,接續以其他手法繼續犯罪時,便需留意以多元措施防制洗錢的功效與侷限。

另一方面,許世村副總經理與談時,聚焦以民間企業的視角,分析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現況,包含第三方支付的市場優勢;網路交易金流流程,含審視商家背景有無異常義務;並以自身所屬企業為例,解析第三方支付的具體交易經過,與多元應用可能性。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洗錢防制作為,許副總經理提到,雖然當前業者就洗錢防制,已有一定機制可以落實,但仍有賴制度在民間企業間的養成及執行,對此,民間業者可以從幾個方向努力,包含對商家進行 KYC(認識客戶,Know Your Customer)、對一頁式網站為真實交易測試、就伺服器商家位置追蹤是否架設於海外,或就對抗商家的相關契約予以加強。且和林主任檢察官的與談不約而同,許副總經理也提醒,執法人員在未來偵辦時,恐會面臨犯罪集團推出的多變手法,例如近期已有案件,不同於前述的國內第三方支付間洗錢問題,而是將國外因不法行為取得的商品,藉由合法交易管道轉入國內後,透過轉售商品獲取報酬的手法,仍有待執法機關、民間企業協力防止。

發表會尾聲,是前一場次主持人余麗貞檢察長(新北地方檢察署)的回饋。余檢察長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非特許產業下的疑義回應,倘若採行特許經營制度,會對主管機關形成很大的審查負荷,因此,政府機關決議先採行量能登錄模式,待政策醞釀、發酵一陣子後觀察其效果,再為可行的調整,余檢察長也期許,未來能在行政機關更積極的建議、作為中,達到實質打擊詐欺犯罪的政策目標。